

## 《2001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 就 2001 年 11 月 13 日會議中所討論事項的回應<sup>1</sup>

《條例草案》內的條次	《條例草案》內的建議	意見/關注事項	政府的回應
不適用	不適用	《修訂條例草案》會賦予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簡稱「積金局」）過大權力。此外，強制性公積金（簡稱「強積金」）制度只實施了一段短時間，現時修訂法例實言之過早。較理想的做法，是再過 2 至 3 年，視乎制度的運作情況，才修訂法例。	強積金制度影響超過 200 萬名僱主、僱員、自僱人士及服務提供者。基於此制度的重要性及複雜性，運作須按需要不斷改善及增強，即使在運作初期亦應如此。《修訂條例草案》中的修訂，大部分是在籌備制度實施或制度實施的最初數月時遇到的技術事宜。是次修例旨在加強保障計劃成員的利益，並提高制度的運作效率。

<sup>1</sup> 有關積金局向核准受託人、強積金計劃及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施加額外條件（或修訂現有條件）的權力，將另有文件呈交。

《條例草案》內的條次	《條例草案》內的建議	意見/關注事項	政府的回應
第 2(a)(iv)及(x)條 – 「管限規則」、「要約文件」及「參與協議」的定義	闡明「管限規則」包括(除了其他項目外)要約文件及參與協議內規管計劃的設立或管理的規則及條文。	管限規則不應包括要約文件。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簡稱「證監會」)與積金局達成的《協議備忘錄》，證監會負責核准要約文件。把要約文件納為「管限規則」，並規定須由積金局核准的建議修訂，會導致兩個機構職能重疊。	<p>修訂的目的，是使要約文件的條文與經積金局審核並符合《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簡稱《條例》)規定的信託計劃文件中的條文保持一致。基於業界的關注，及為進一步闡明有關係文，現建議保留「管限規則」在《條例》中的原有定義，並且加入新的「要約文件」的定義，例如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i) 邀請可能成為該計劃的參與僱主及/或成員的人士參與該計劃；及</li><li>(ii) 包含與註冊計劃的設立或管理有關的資料的文件。</li></ul> <p>我們亦建議在《強積金法例》中闡明「要約文件」及其修訂須事先獲積金局核准。<b>上述建議已獲業界同意，有關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草稿亦已準備。</b></p>

《條例草案》內的條次	《條例草案》內的建議	意見/關注事項	政府的回應
		<p>「參與協議」是受託人與參與僱主主要就自願性供款而訂立的協議。如按擬議的修訂把參與協議納入「管限規則」的定義內，則該定義的涵蓋範圍將過於廣泛。</p>	<p>此項修訂的目的，是務求參與協議的內容不會有違《條例》的規定，並且脗合設立該計劃的信託文書條款。積金局不會干涉權益歸屬或自願性供款等事宜（僱主對該等事宜的安排各異）。我們的原意是授權積金局批核參與協議的標準式樣。該標準式樣可讓受託人及僱主，在強積金法例的規範下，就權益歸屬及自願性供款訂定適合他們的條文之餘，又能確保其他標準的條文符合法例的規定。對參與協議中其他條文的修訂必須事先獲積金局核准。</p> <p><b>上述建議已獲業界同意，有關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草稿亦已準備，以闡明我們的目的。</b></p>

《條例草案》內的條次	《條例草案》內的建議	意見/關注事項	政府的回應
第 2(a)(v)條 – 「強制性供款」的定義	修訂「強制性供款」的定義，闡明強制性供款可以預先支付。	擬議的修訂不能達致容許強制性供款在到期前預先支付的目的。就新聘用的僱員而言，有建議謂，應引入供款需視乎情形而定的結構，使在特准限期終結前作出的供款是否屬強制性供款，應視乎特准限期完結時有關僱員是否仍然受僱於同一工作而定。	此乃法律草擬事宜。 <b>我們已準備了闡釋有關條文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草稿。</b>
第 8(a)條 – 自願性供款	闡明未滿 18 歲或已屆或已逾退休年齡的人士的僱主，可安排該人士參加強積金計劃及 <b>支付</b> 自願性供款。屬上述年齡組別的自僱人士也可以參加強積金計劃及 <b>支付</b> 自願性供款。	此項對自願性供款範圍的擴展並不足夠。擬議的修訂並無容許獲豁免人士作出自願性供款。對於非香港永久性居民及憑藉《條例》第 4(3)條因在海外已參加退休計劃而獲豁免參加強積金的人士來說，此項修訂尤為不足，他們應獲准作出自願性供款。  任何自願性供款安排必須遵守有關強積金計劃的管限規則。	<b>我們已就此準備「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草稿，以闡明獲豁免人士可參加強積金計劃及作出自願性供款。</b>  《條例》第 11(7)條已規定，任何按該條的規定而向強積金計劃已支付的供款，均屬自願性質，但須受該計劃的管限規則所規限。

《條例草案》內的條次	《條例草案》內的建議	意見/關注事項	政府的回應
第 18 條－規例	授權積金局可制定規例，規定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保證人維持足夠儲備，以提供投資保證。	強積金計劃成員可以在強積金計劃中選擇不同的投資方案，保證基金的選擇實屬自願性質。因此，對強積金計劃保證基金的規管，不應有別於對市場上其他保證基金的規管。	<p>強積金制度屬強制性質，旨在幫助工作人口儲蓄以應付退休需要。我們認為應規管保證基金儲備，以確保投資保證有恰當地特別撥出資產，支持投資保證。《條例》第46(1A)(r)條現已訂明，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就強積金計劃的投資保證制定有關儲備規定的規例。然而，強積金計劃的投資保證，大部分並不是在計劃層面直接承保，而是透過投資在附投資保證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而獲得間接的投資保證。因此，我們建議加入第46(1A)(wa)條，訂明可就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投資保證制定儲備規定的規例。</p> <p>經諮詢香港金融管理局（簡稱「金管局」）及保險業監督的意見後，積金局已發出一套指引，就保證基金訂明儲備規定（不論該基金是成分基金或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擬議的法例修訂只為使在有需要時，可把現有的指引訂明在規例中。再者，根據擬議條文所制定的任何規例必須交由立法會審閱。</p>

《條例草案》內的條次	《條例草案》內的建議	意見/關注事項	政府的回應
		有意見對不同規管當局或會就保證基金施加不同的規管標準表關注。	積金局將繼續與金管局、保險業監督及證監會合作，確保彼此在顧及了不同產品的設計及監管機制後，規管強積金保證基金的標準一致。財經事務局局長在恢復《條例草案》二讀的致辭中會說明此點。
附表第 1(b)條 – 「保留帳戶」的定義	修訂「保留帳戶」的定義，清楚訂明該類帳戶可接收轉移自職業退休豁免計劃或職業退休註冊計劃的利益。	<p>應再行修訂定義，規定保留帳戶只能接收最低強積金利益，而最低強積金利益只能來自職業退休註冊計劃。</p> <p>如僱主沒有任何自願性供款安排而僱員想自行作出自願性供款，他應獲准利用其保留帳戶作出此安排。</p>	<p>雖然「保留帳戶」的主要目的，是為持有或接收由強制性供款（及最低強積金利益）所產生的累算權益，使之獲保存至成員 65 歲退休為止，但亦可用作持有過往受僱工作所得的自願性供款。此用意亦載於《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第 78(8)(b)條。擬議修訂旨在容許把累積於職業退休註冊計劃或職業退休豁免計劃的僱員利益轉移至強積金計劃。</p> <p>強積金制度是一個職業性制度。在強積金制度下設立自願性供款安排的主要目的，是方便僱主與僱員作出自願性供款。積金局於日後檢討自願性供款的整體規管時，會檢討現有條文，考慮是否需要修例，以方便僱員利用保留帳戶作出自願性供款。</p>

《條例草案》內的條次	《條例草案》內的建議	意見/關注事項	政府的回應
附表第 6 條－成為保管人的獲轉授人的資格	要求核准受託人確保與保管人訂立的保管協議，禁止保管人將職能轉授予不符合資格的人。兼任保管人的受託人亦不能將保管人的職能轉授予不符合資格的人。擬議的修訂為此加入一項懲處違規受託人的條文。	在若干海外市場，受託人及投資經理也許不能獲得符合積金局資格的次保管人服務。但是，由於受託人（兼任保管人）最終須為所招致的任何損失負責及提供彌償，因此應無須對未能委任合資格人士出任次保管人此項施加懲處條文。	<p>我們的政策原意，是擔任保管人的受託人應有責任確保獲其委任的次保管人符合擔任次保管人的資格規定。</p> <p>考慮到保管人及次保管人在保障計劃資產方面肩負重任，因此對無合理辯解而委任不合資格次保管人的核准受託人（兼任保管人）施加懲處條文是合理的做法。核准受託人是否有責任彌償所招致的任何損失與此並不相關。</p> <p>施加罰款並非一個自動執行的過程。積金局在援引任何罰則前，會詳細研究每宗個案的具體情況，例如受託人有否盡力守法。</p> <p>根據現行的法例，積金局執行有關規定的唯一方法是撤銷受託人的核准資格。但由於該做法可能會妨礙強積金計劃的運作及損害計劃成員的利益，因此並不適用於所有情況。所以，我們認為施加擬議的懲處條文是有需要的。</p>

財經事務局

2001 年 12 月 5 日